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203號

原告 何國禎 住○○市○○區○○○巷0○○號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6日中市裁字第68-GFJ52028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緣原告駕駛號牌REB-9263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8月30日22時03分許，停放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因「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12年9月3日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逕行對車主掣開第GFJ520280號舉發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經車主及汽車租用人轉歸責於原告，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行為時第63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13目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01 表期限內到基準等規定，於113年3月6日中市裁字第68-
02 GFJ52028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3 (下同)600元，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
04 訟。

05 三、原告起訴略以：

06 (一)系爭車輛係停放於南屯區惠子段0000-0000地號之私人土地
07 上，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而非停在前方人行道上。原處分
08 認定系爭車輛停於人行道上，即有認定事實之違誤。又上開
09 私人土地並非人行道，亦無公用地役關係，自無人行道規範
10 之適用；且查台中市都市發展規劃中，退縮5米是作為市政
11 景觀的設定，亦非作為人行道使用。

12 (二)退步言之，按釋字第400號解釋意旨，若認上開私人土地為
13 具公用地役關係之人行道，舉證責任應在被告機關，亦非原
14 告。本件爭車輛停放在原告所有之私有土地上，系爭車輛的
15 充電時間為夜間，並非行人往來之日間。又系爭地點已因台
16 電私設變電箱及種植樹木，影響行人通行，致行人變相佔用
17 原告所有之私有土地行走，原告已提出強烈反對意見，且原
18 告已使用上開私人土地作為車輛充電使用經相當時間，足證
19 上開私有土地不具公用地役關係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
20 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1 四、被告答辯略以：

22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
23 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意旨，汽車不得於人行道上臨時
24 停車或停車，即為保持人行道通暢之狀態，使行人毋庸為違
25 規車輛避讓、繞道，用以維護行人通行之權利。是以，無論
26 是臨時停車或停車，車輛皆不得停放在人行道上。經查
27 Google地圖街景圖顯示系爭地點與左右兩側空間及前方水泥
28 路面連接，而成開放狀態，系爭地點前方並有無障礙緩坡設
29 計，並與柏油鋪面車道明顯區隔，顯為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
30 面道路，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客觀情形，應屬道交條例中所規
31 範之「人行道」，不因是否為私人土地、公有土地有所不

01 同，當屬「人行道」；採證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
02 地點，以垂直於公益路二段車道方式停放，其車身佔據、橫
03 擋在人行道上，阻礙行人通行，該當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
04 第1款之規定，應受處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
05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五、本院判斷如下：

07 (一)按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
08 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
09 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道交條例第
10 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依被告所提本件蒐證錄影光
11 碟，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審理時當庭勘驗，並製作勘驗筆
12 錄及影片截圖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0頁、第115頁至117
13 頁），依上開勘驗內容及影片截圖，可知系爭車輛停在臺中
14 市○○區○○路○段000號前(即柏霖動機)，然經本院向臺
15 中市政府建設局函詢上開地點前之土地屬性為何？經該局於
16 113年10月16日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1130052473號函覆：
17 「說明二：經查本案反映位置，本局維管AC路面、側溝及人
18 行道範圍如附件，其餘非屬維管範圍。」等語（本院卷第
19 127頁至129頁），再對照影片截圖，則原告所停放之位置並
20 非上開函文說明人行道位置，自無從認原告於前揭時、地，
21 確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原處分予以裁罰，即非
22 適法。

23 (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5 要，附此敘明。

26 六、結論：

27 原處分認事用法有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
29 擔，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30 如主文第2、3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宇軒